



1Z302000 施工许可制度

1Z302020 施工企业从业资格制度

1Z302021 企业资质的法定条件和等级

一、施工企业资质的法定条件

施工企业 资质的法 定条件	(一) 有符合规定的 净资产	企业净资产是指企业的 资产总额减去负债 以后的净额。净资产是属于企业所有并可以自由支配的资产， 即所有者权益 。 企业净资产以企业申请资质 前一年度或当期 合法的财务报表中净资产指标为准考核。
	(二) 有符合规定的 主要人员	除各类别最低等级资质外，取消关于注册建造师、中级以上职称人员、持有岗位证书的现场管理人员、技术工人的指标考核。 取消建筑业企业最低等级资质标准中关于持有岗位证书现场管理人员的指标考核。
	(三) 有符合规定的 已完成工程业绩	三级企业不再要求已完成工程业绩。
	(四) 有符合规定的 技术装备	许多大中型机械设备都可以采用租赁或融资租赁的方式取得。



1Z302000 施工许可制度

二、施工企业的资质序列、类别和等级

资质序列	建筑业企业资质分为 施工总承包 、 专业承包 和 施工劳务 三个序列。
资质类别和等级	(1) 施工总承包资质 、 专业承包资质 按照工程性质和技术特点分别划分为若干资质类别，各资质类别按照规定的条件划分为若干资质等级。
	(2) 施工劳务资质 不分类别与等级。



1Z302000 施工许可制度

三、施工企业的资质许可

(一) 施工企业资质管理体制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建筑业企业资质的统一监督管理。

建筑业企业违法从事建筑活动的，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法查处，并将违法事实、处理结果或处理建议及时告知该建筑业企业的资质许可机关。



1Z302000 施工许可制度

四、施工企业资质证书的申请、延续和变更

(一) 企业资质的申请、延续和变更

企业资质	规定
申请	<p>(1) 可以申请一项或多项建筑业企业资质；</p> <p>(2) 企业首次申请或增项申请资质，应当申请最低等级资质。</p> <p>(3) 我部负责审批的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不含重新核定、延续）实行告知承诺审批。企业根据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标准作出符合审批条件的承诺，我部依据企业承诺直接办理相关资质审批手续，不再要求企业提交证明材料。</p>



1Z302000 施工许可制度

(续)

延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为5年。2. 应当在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3个月前，向原资质许可机关提出延续申请。3. 资质许可机关应当在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前做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逾期未做出决定的，视为准予延续。
变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企业在资质证书有效期内名称、地址、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等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工商部门办理变更手续后1个月内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2. 企业发生合并、分立、重组以及改制等事项，需承继原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应当申请重新核定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



1Z302000 施工许可制度

(四) 不予批准企业资质升级申请和增项申请的规定
企业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资质增项，在申请之日起前一年至资质许可决定作出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质许可机关不予批准其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申请和增项申请：

(1) 超越本企业资质等级或以其他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或允许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



1Z302000 施工许可制度

- (2) 与建设单位或企业之间相互串通投标，或以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
- (3) 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的；
- (4) 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5) 违反国家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
- (6) 恶意拖欠分包企业工程款或者农民工工资的；
- (7) 隐瞒或谎报、拖延报告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破坏事故现场、阻碍对事故调查的；
- (8) 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需要持证上岗的现场管理人员和技术工种的作业人员未取得证书上岗；



1Z302000 施工许可制度

- (9) 未依法履行工程质量保修义务或拖延履行保修义务；
- (10) 伪造、变造、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
- (11) 发生过较大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发生过两起以上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
-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1Z302000 施工许可制度

(五) 企业资质证书的撤回、撤销和注销

类型	规定
撤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企业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能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资质许可机关可以撤回其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2. 被撤回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企业，可以在资质被撤回后3个月内，向资质许可机关提出核定低于原等级同类别资质的申请。



1Z302000 施工许可制度

(续)

撤销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质许可机关应当撤销建筑业企业资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资质许可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准予建筑业企业资质许可的；(2) 超越法定职权准予建筑业企业资质许可的；(3) 违反法定程序准予建筑业企业资质许可的；(4) 对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申请企业准予建筑业企业资质许可的；(5) 依法可以撤销资质证书的其他情形。 <p>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应当予以撤销。</p>
注销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质许可机关应当依法注销建筑业企业资质，并向社会公布其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作废，建筑业企业应当及时将资质证书交回资质许可机关：</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未依法申请延续的；(2) 建筑业企业依法终止的；(3) 建筑业企业资质依法被撤销、撤回或吊销的；(四) 企业提出注销申请的；(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其他情